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3〕64号

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 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5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72 号）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已将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57.60 万元下达到我区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加强

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（粤财农〔2023〕125号）
2. 关于下达云浮市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3〕72号）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（电子）
2023年11月23日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3日印发
